

# 切 結 書

本人向貴所申請核發本市  
戶  
建築工地公共設施復建及建築廢棄物清理證明，經貴所會勘認定符合，  
茲遵照道路管理相關規定，於道路範圍（含側溝）內不得破壞公共設施  
及設立構造物影響交通安全與排水功能，如經查明確係立切結人所致  
者，立切結人願無償恢復原狀，絕無異言，所具切結是實  
此致

屏東市公所

立切結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